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111.12.19 醫教會制定

114.04.24 醫教會修訂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員工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項下接受補助下述主題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茲願依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審查通過之該年度研究計畫核定經費為準。
- 二、計畫經費使用及各項業務之規定依「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員工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員工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之標準」辦理，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
- 三、核定通過之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所屬單位核准之生物實驗安全審核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所屬單位核准之實驗動物使用同意書；涉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檢附所屬單位核准之人體研究同意書。
-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中途離職，除由現職計畫共同主持人(限本院正式聘用員工)接續完成本項計畫，並負責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不予追繳研究經費外，須將已核銷之補助金全數繳還本院，如不繳還由本院依相關法律程序處理。
- 五、計畫主持人與院外機構合作之計畫，計畫執行全部或部分在院外機構者，其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本院主持人應至少有一篇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且本院機構頭銜須列名，並註明計畫產出編號，不得投稿掠奪性期刊(Mega Journal)，相同主題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分支計畫增減等情事，應事先函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核准。
- 七、本計畫原則上以 1 年為期，如需延期完成者，應於年度結束前預先簽請核准，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計畫主持人具統籌分配與控管各子計畫經費之權責，且應負責計畫經費結案。若本計畫與院外機構合作執行，仍不得申請轉撥經費。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醫院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隨時配合醫院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配合醫院年度預算執行調控作業，有效執行計畫預算。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繳交研究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研究不力(如抄襲、違反倫理…)，本院將不再核給研究計畫之補助，追回已核銷之補助金，且 2 年內不得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同一計畫主持人需上一年度成果繳交及核銷完成，始得執行新年度計畫核銷。
- 十一、計畫執行結果所發表著作或申請獲得專利，其著作權、專利權歸本院。著作有陳繳本院義務。
- 十二、計畫主持人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學倫理暨教育委員會」討論處理。
-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 十四、本人已充份詳閱上述內容並無異議遵守上述規定。

此 致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